大钟寺吊装空防水合同

 编 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9月1日

甲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协调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。

1. 合同主要内容及地址：

1.内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合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防水层新做 | 60.00 | ㎡ | 130.00 | 7800.00 |  |
| 2 | 原有基础清理、打保护层、材料等 | 1.00 | 项 | 4500.00 | 4500.00 | 包含人工费 |
| 3 | 渣土运输费 | 1.00 | 项 | 1200.00 | 1200.00 |  |
| 4 | 保护层上打灰、人工材料费用等 | 1.00 | 项 | 2500.00 | 2500.00 |  |
| 5 | 铺砖人工费、材料等 | 1.00 | 项 | 11000.00 | 11000.00 |  |
| 6 | 税费 | 1.00 | 项 | 4000.00 | 4000.00 |  |
| 7 | 做闭水实验、人工及其他费用 | 1.00 | 项 | 1000.00 | 1000.00 |  |
| 8 | 合价 |  | 元 |  | 32000.00 |  |

2.地址：海淀区北三环路联想桥北侧大钟寺中坤广场。

1. 技术标准及施工周期：

1、防水层新做。

2、原有基础清理、打保护层。

3、渣土运输。

4、保护层上打灰。

5、铺砖。

6、施工周期：自进场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，并做闭水实验。

1.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
2. 本工程新做防水、保护层新做、铺砖、上下运输、废料渣土垃圾清运、包工包料，总造价为￥32000元（大写：叁万贰仟元整），提供国家正规9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3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首付合同总额的30%，施工完毕验收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5%，余款5%作为质保金。

1. 工程保修及质保年限：

本防水工程合同自签订日起质保五年，期间如发生材料质量问题，或施工质量问题，导致防水漏水，乙方负责自发现漏水时日起24小时内免费修复正常，同时质保金工程全额的5%五年后甲方支付质保金与乙方。

1. 双方责任与权力：
2. 甲方责任：
3. 甲方付款不及时，按该工程款的5%计算每日滞纳金。
4. 甲方应协助与监督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。
5. 甲方应负责乙方的进场手续办理，保证材料的进出顺畅。
6. 甲方负责水电及时供应及相关问题协调。
7. 乙方责任：
8.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、拖延一天按工程的5%罚款，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9. 乙方应具有施工相关有效资质与作业证件，同时按规定文明与安全进行施工，并确保施工质量。
10. 因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11. 乙方施工期间确保运料及施工区域成品保护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品损坏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12. 工程质保期间如发生防水漏水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修复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同时不予支付质保金。
13. 合同数量

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如双方对本合同发生异议，可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解决。

1. 合同有效期：自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| 乙方：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、17、17-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 | 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北一街1号院1号楼1层（01）101 |
| 税号：91110106666295220C | 税号：91110115554832538R |
| 账号：0201000 103 0000 23429 | 账号：0923000103000023082  |
| 开户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| 开户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|
| 电话：010-52892872 | 电话：17326861748 |
| 代理人：刘述珍  | 代理人：闫省理  |
| 日期：2021.9.1 | 日期：2021.9.1 |